



法律版

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宪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必读法律法规

2004 年版

法律考试中心/编

本书全面完整地收录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各学科分编成册,根据备考规律和应试需要,进一步说明主要法律条文主旨,标注重点法条,提示相关法条,并附列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答案。这种全新编排、突出实用的便捷方式,可以帮助考生用最短时间、最高效率,实现最佳复习效果,达到应试需求,是司法考试必备工具书。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必读法律法规:2004年版/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2
(法律版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ISBN 7-5036-4620-9

I. 宪… II. 法… III. ①宪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行政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605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王西光等

装帧设计 / 曹 韵 胡 欣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陶 松

开本 /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 9 字数 / 299 千

版本 /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test@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 / 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65193110

书号 : ISBN 7-5036-4620-9/D·4338

定价 : 9.00 元

目 录

宪 法 编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1) |
|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 告公布施行)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31) |
|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 告公布施行)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31) |
|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通过 1993年3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 告公布施行)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33) |
|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 告公布施行)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37) |
|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通过 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31号公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53) |
|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 | |

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65)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73)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90)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14号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92)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04)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 会议通过 1990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26 号公布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30)
(1993 年 3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通过 1993 年 3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3 号公布 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54)
(1989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 1989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16 号公布 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70)
(1999 年 11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88 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3 月 8 日公布 自 2000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 法释[2000]8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88)
(2002 年 6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24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7 月 24 日公布 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02]21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201)
(2002 年 8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39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8 月 27 日公布 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02]27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
(2002 年 9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42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02]35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4)
(2002 年 9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42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自 2003 年

- 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2]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6)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16)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29)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241)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811次会议讨论通过 1996年5月6日发布) 法发[1996]15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42)
(2000年9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0次会议通过 2000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9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0]27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45)
(1997年4月29日发布) 法发[1997]10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50)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63)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5月9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5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70)

(1986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定》修正)

宪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

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例题】(1997年律考试卷一第19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的哪项规定充分表明了我国的国家性质？（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答案】 A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例题】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作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C. 国务院
- D.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央委员会

【答案】 AB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例题】(2003 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 46 题)

我国宪法第 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项原则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下列哪些方面? ()

- A. 在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方面,体现了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由人民组织国家机构
- B. 在同级国家机构中,国家权力机关居于主导地位
- C. 在中央和地方机构的关系方面,实行“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和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 D. 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实行集体负责制

【答案】 ABC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13条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38题)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以下哪些方面的含义？（ ）

A.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B.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C.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加严格

D.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答案】AB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5、6、14—16条

第九条 【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6题)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 B.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虽然属于张家村所有，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答案】 C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2条

【例题】(1999年律考试卷一第71题)

依照我国宪法规定，可以依法属于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有哪些？（ ）

- A. 森林、草原
- B. 荒地、滩涂
- C. 矿藏、水流
- D. 山岭

【答案】 ABD

第十一条 【个体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16条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 and 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计划经济】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7条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8条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9条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它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

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科技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知识分子】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精神文明建设】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计划生育】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生活、生态环境】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机关及公务员制度】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

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社会秩序之维护】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 17 条

第二十九条 【军队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行政区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例题】(1997 年律考试卷一第 57 题)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我国现行的行政区域包括哪些? ()

- A. 一般行政区,即省(直辖市)、县、市和乡、镇三级
- B. 民族自治地方,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四级
- C. 特别行政区,即香港特别行政区
- D. 经济特区,即深圳、珠海、厦门等经济特区

【答案】 AC

第三十一条 【特别行政区】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例题】(1999 年律考试卷一第 69 题)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下列哪些选项不是我国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 ()

- A. 宪法序言
- B.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C. 宪法第 31 条
- D. 中葡联合声明

【答案】 AD

第三十二条 【对外国人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民资格及其平等权】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例题】(2002 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 87 题)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些人可以具有中国国籍？（ ）

- A. 赵某，出生于中国大陆，父亲为美国公民，母亲为中国公民
- B. 钱某，出生于法国，父亲为中国公民，母亲为日本公民
- C. 孙某，出生于柏林，父母双方均为中国公民，1980 年移民德国，定居柏林（德国采用出生地主义的国籍原则）
- D. 李某，出生于中国，父亲为无国藉人，母亲也国籍不明

【答案】 ABD

第三十四条 【参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例题】(2003 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 42 题)

某村开始了三年一次的村委会选举，推选以下四位村民为村委会主任候选人。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你认为下列四位村民中哪几位可以被推荐为村委会主任候选人？（ ）

- A. 李小波，刚过完 17 岁生日，初中毕业后成为家里的主要劳力，田里地里都是一把好手。可其父亲素有小偷小摸的毛病，去年偷了吕家的一条黄牛被处罚
- B. 刘光华，23 岁，为人忠厚，写得一手好字。但跟着他爷爷学了一些占卜、算卦之类的“技术”
- C. 周秋兰，现任村妇女主任，热情大方，精明能干。只是经常与那些年轻后生嘻嘻哈哈，其丈夫死后，她与比自己小好几岁的小